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被担保人：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 2、截至本公告日，本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9%，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5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4.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近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乾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申请 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 2025 年度对杭州乾景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范围及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西二路 706 号 2 号楼 D 幢一层
三层

法定代表人：林霄舸

注册资本：3,355.7045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杭州乾景 58.788%股份

经营范围：生产：伺服电机、电机控制柜（生产场所另设）；伺服电机潜油螺杆泵、潜油电泵、数控往复式潜油电泵、石油钻采设备、通用机械产品、石油钻采配件和工具、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压力管道及其配件、石油钢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维修及销售；石油开采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自有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98.44%（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4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18,614.20	17,995.87	618.33	10,011.81	1,245.88	1,205.31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8,320.85	18,034.46	286.39	3,141.10	-459.10	-331.94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4、保证最高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被担保方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担保方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4）债权人与被担保方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并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4.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亿元。并且，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后期可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少于15亿元的，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额度总额约为27.9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10.9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86%，尚在前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